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呂天得

電話：03-3322101-7455

電子信箱：y8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龍潭鄉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30071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相關實施計畫(0071029A00_ATTCH1.pdf、0071029A00_ATTCH2.doc、0071029A00_ATTCH3.doc、0071029A00_ATTCH4.doc、0071029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「103學年度第6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健身操、樂樂棒球、樂樂足球及大隊接力等4項實施計畫（附件1-4），請積極推廣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已納入SH150方案中，目標為增加國中小學生運動人口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、提升體適能，敬請廣邀各校參加。

二、本案103學年度援例分為「教育部建議項目」及「縣市自選項目」，其中教育部建議項日本局辦理4項，各校請積極配合，各項目統籌辦理單位如下：

（一）國小1-4年級健身操：

1、國小1-2年級：由各校自行辦理校內初賽。

2、國小3-4年級：由各校自行辦理校內初賽、縣市決賽委託本縣楊梅國小辦理。

（二）國小3-6年級樂樂棒球：

1、國小3-4年級：由各校自行辦理校內初賽、縣市決賽委託本縣國小體育促進會辦理。

學務處

103/10/03 15:48



1030006867

有附件



2、國小5-6年級：教育部體育署委請屏東縣政府辦理全國決賽。

(三)國小1-6年級樂樂足球：

1、國小1、2年級：由各校自行辦理校內初賽。

2、國小3、4年級：由各校自行辦理校內初賽、縣市決賽由本縣僑愛國小辦理。

3、國小5、6年級：由各校自行辦理校內初賽、縣市複賽由本縣僑愛國小辦理，另教育部體育署委請屏東縣政府辦理全國決賽。

(四)國中7至9年級大隊接力：由各校自行辦理校內初賽、縣市複賽由本縣國中體育促進會辦理，另教育部體育署委請新竹縣政府辦理全國決賽。

(五)本案「縣市自選項目」選訂國小4-6年級獨輪車運動，委請海湖國小辦理，相關實施計畫請速提出以利後續辦理。

三、比賽時間說明：

(一)各校校內初賽：請於103學年度上學期，自行規劃辦理。

(二)本縣複、決賽：於103學年度下學期辦理（配合本局委辦單位規畫比賽時間後，另函通知）。

(三)全國決賽：詳各項實施計畫內容（如附件1-4）。

四、本案辦理本縣複決賽及帶隊比賽人員於比賽期間在課務自理原則下，予以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另比賽適逢例假日，得於活動結束6個月內在課務自理及不影響校務下，核實補休。

五、本案樂樂足球及樂樂棒球將於105學年度回歸縣市辦理，
不再辦理全國賽，以落實普及化之意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章

裝



訂

線